

# 西安理工大学重大设备更新项目 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凝胶色谱分子量分布仪

合同编号：2026104533HW0178



# 凝胶色谱分子量分布仪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西安理工大学(甲方)与陕西铭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就甲方购置凝胶色谱分子量分布仪的采购项目，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标的物及技术要求

### 1. 设备购置清单（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台、套)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凝胶色谱分子量分布仪	DOC-Labor、 LC-OCD-OND MODEL-TFR	DOC-Labor GmbH	1套	1568000.00	1568000.00
2						
3						
4						
合计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陆万捌仟元整 （小写）：1568000.00 元（免税价）						
注：以上价款均包含货物费(含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费)、包装费、运杂费(含搬运、装卸、保险费等)、工程费、材料费、安装调试费、进口业务相关费用（包括外贸代理公司进口业务代理费、国内外银行手续费、报关费、商检费等）及进口货物按国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按国家政策规定采购人可以享受的免税部分除外）等。						

### 2. 其他内容：

3. 技术要求、商务要求：详见附件。

## 二、交付与运输

1. 交付时间：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80 个日历日前将本合同项下全部设备交付给甲方。

2. 交付地点：西安理工大学指定位置 甲方指定位置

3. 运输与保险责任：乙方通过 空运+陆运 方式交付设备，并负责本合同项下设备的全程运输、装卸及保险事宜，并承担相应费用。定制产品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设备在交付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转移至甲方；非定制产品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设备在交付地点经甲方授权代表签收后转移至甲方。

4. 乙方交付设备时需同时移交技术文件及商业单证，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单、

装箱单、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使用说明书、保修卡、原产地证明书（进口设备）、报关单（进口设备）、电路图、维护手册、安装图纸等，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且不视为乙方完成交付。

三、支付方式：按以下第4种方式进行支付。

(1)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期限内供货、调试完成，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全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适用于供货期30天内的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的40%；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初步查验无误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后，乙方开具全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适用于供货期30天-90天的采购合同）

(3)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初步查验无误后，乙方按照剩余合同额向甲方开具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甲方收到银行保函正本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等额款项；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正本。（适用于90天以上的采购合同）

(4) 其他付款方式：进口产品付款条件：合同生效后，由采购人通过指定的进口业务代理公司向中标供应商开出全额信用证（100%信用证，进口业务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待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并经学校组织验收合格后，信用证100%凭学校出具的正式验收报告解付。最终结算时，中标供应商应通过采购人指定的进口业务代理公司向采购人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合同总价款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四、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78400.00元（大写：柒万捌仟肆佰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5%）。合同标的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上述保证金无息全额退还乙方。若乙方存在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应承担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

金中抵扣对应金额，且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覆盖的部分，乙方仍应在甲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补足差额。

## 五、安装与调试

1. **安装调试服务：**如设备需要安装调试，乙方应在设备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后15日内，派遣合格技术人员免费完成安装、调试及基础校准工作，确保设备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状态。若设备无需安装调试，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甲方出具书面说明。

2. **安装环境配合：**甲方负责提供设备安装所需的电力、场地等基础条件。乙方应提前15日书面告知甲方具体的安装环境要求（如承重、温湿度、洁净度、电源规格等），因乙方未及时、准确告知而导致安装延误或产生额外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 六、验收标准

1.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并自检合格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验收资料。甲方收到合格验收资料后，组织验收，验收质量按招标文件的采购参数内容、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采购参数、技术要求验收。

2. 若设备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5日内免费进行整改，并申请甲方复验。若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或拒绝整改，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要求退货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若复验仍不合格，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要求退货，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也有权选择要求乙方更换合格设备，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且更换后的设备质保期自新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 七、质量及质保期

1. 合同标的物必须为全新未使用过的、来源合法，符合国家或有关行业质量标准，且完全符合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要求。

2. 合同标的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壹年。

3. 其他：无

## 八、产权与保密

1. **设备知识产权声明：**乙方保证，设备（包括硬件及随附软件）所含的全部知识产权归乙方或其合法许可方所有，所供设备为其合法所有或有权处分，不存

在任何权利瑕疵。甲方在设备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取得该硬件设备的完整所有权；甲方在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后，获得该设备及所附软件的非独占、可在甲方及其内部关联主体间转让或共享的使用权。

2. **保密义务：**双方应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知的对方的技术资料、技术参数、采购价格、商业计划、内部流程等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九、争议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违约责任：**

1. 合同违约情况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3.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人身安全负责，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甲方为避免损失扩大或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所有合理费用等）、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设备或提供的设备质量或规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5. 若乙方发生延迟交货，每延迟1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延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6.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7. 其他：无\_\_\_\_\_

**十一、违约解除合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1. 乙方根本违约，包括但不限于无法交付设备、设备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无法修复（具体指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另行给予的合理期限内进行两次整改或更换后，设备仍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的）、提供的资质文

件造假等；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或该等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4. 其他：无\_\_\_\_\_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所有甲方应付款项，若因乙方违约（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交付、安装调试等问题）导致甲方付款条件未成就或付款时间延后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仍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2. 招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条款适用于招投标项目）。

甲方（盖章）：西安理工大学	乙方（盖章）：陕西铭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1261000043523042XN	信用代码：91610139333696747J
地址：西安市金花南路5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南路东段323号2幢10201室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金花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102891574567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城东支行 银行账号：1299 1823 9310 000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张翔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叶亚红
电话：13609152502	电话：15319421719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8日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8日

## 附：技术参数

凝胶色谱分子量分布仪由液相色谱及有机碳有机氮检测仪构成，能实现有机物组分分离与有机碳、有机氮、紫外检测的同时测定，外部端口可以连接额外的检测器（如荧光检测器）和馏分收集装置且无品牌限制。

### （一）溶解性有机碳/溶解性有机氮反应器

1. 薄膜反应器内置紫外模块，具备含碳有机物快速氧化能力。
  2. 能耗不超过 0.5kwh。
  3. 载气：氮气 99.99%，流速 10 L/H。
  4. 流动相：磷酸盐缓冲剂（22.5mmol/L），pH 标液  $6.59 \pm 0.01$ ，24 小时用量  $\leq 2L$ 。
  5. 酸化溶液：磷酸 PH 值 1.5，24 小时用量  $\leq 0.8 L$ 。
  6. 有机碳检测器测量范围：0.001ppm-5ppm C。
  7. 有机碳测量范围(支路)涵盖：1~5000 ppb。
  8. 有机碳测量精度 50ppb。水样中的碳含量  $> 100ppb$ ，色谱图特定峰可精度至 2-10 ppb。
  9. 采用近红外检测器，用于 TOC 检测。
  10. 有机碳最低检测限： $\leq 1$  ppb。
  11. 紫外检测器：基线噪音  $< 6 \times 10^{-5}AU$  (254nm)。
  12. 有机氮检测器：基线噪音  $< 3 \times 10^{-5}AU$ 。
  13. 自动进样器位数：36 孔。
  14. 配备自动进样器，支持连续 5 天以上的连续自动化分析。
  15. 自动进样器搭载帕尔贴温控系统。
  16. 配备溶解碳反应单元，实现无机碳去除。
  17. 分子量检测范围 500 - 80000 Da，在此范围内具备优异的通用分离性能。
  18. 无需改动硬件，借动手动进样组件即可快速完成 TOC 检测。
  19. 软件：数据采集和数据分析软件，支持图形化编程与 Excel 模板定制。
- （二）软件：数据采集和数据分析软件，支持图形化编程与 Excel 模板定制。

### （三）配置清单

1. 薄膜反应器 1 个
2. 薄膜反应器内置灯 1 个
3. 淋洗液有机氮背景消除反应器 1 套
4. 溶剂性有机碳反应器（扣除流动相背景 TOC） 1 套
5. 电机和安装件 1 套
6. UVD 紫外灯及测量池 1 个
7. OND 灯及测量池 1 个
8. 稀释注射器 10ML 1 个
9. 毛细管和连接头 1 套
9. 帕尔贴冷却器 1 个
11. PT 100 温度传感器 1 个
12. 溶剂入口过滤器 3 个
13. SS 半预处理过滤组件 2 个
14. 废液泵(包括支架) 1 个
15. 有机玻璃圆柱体（用于酸化） 1 个
16. 自动进样器进样针 1 个
17. HPLC 泵维护套件（含阀/弹簧/活塞杆和风扇） 1 套
18. 自动进样器齿带 2 根



# 代理进口商品协议书

合同号: 26CERNET/SXC01840HK

西安理工大学(以下简称甲方)与赛尔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在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损害社会公众利益的前提下,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代理甲方进口商品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 一、甲方委托乙方进口下列商品: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币种	数量/单位	总价/币种
1	凝胶色谱分子量分布仪	LC-OCD-OND MODEL-TFR	CNY1,568,000.00	1套	CNY1,568,000.00
总计:					CNY1,568,000.00

##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办理委托进口的有关报批手续并及时提供给乙方。
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说明委托进口的有关情况。
3. 甲方应对进口商品所涉及的品质、数量、技术指标、价格条款、交货期等条款负责,不得由于条款本身的缺陷引起的损失向乙方要求补偿。
4. 甲方不得自行与外商变更或修改进口合同,如擅自达成的补充或修改进口合同的协议无效。
5.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进口商品所需要的资金。因甲方不按委托协议及进口合同的规定履行义务导致进口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迟缓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应偿付乙方为其垫付的费用、税金及利息,支付约定的手续费和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因此对外承担的一切责任。
6. 甲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委托协议的,免除其对乙方的全部或部分责任,但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在合理期间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便乙方与外商交涉,免除乙方对外商的责任。如果乙方不能因此免除对外商的责任,乙方对外承担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委托信息与外商签订进口合同。乙方若与外商修改或变更进口合同,必须取得甲方同意。
2. 在执行协议的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外贸管理制度的规定。乙方如因服从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外贸管理制度的规定而无法执行甲方的委托事宜,应向甲方说明情况,重新协商符合法律、法规和外贸管理体制的委托事宜。在执行委托协议时,乙方有义务保证进口合同的条款符合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符合国际惯例和能维护甲方的利益。
3.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对外开展业务的进度。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货款并在取得“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对外开具信用证。
4. 乙方有义务办理履行进口合同所需要的各种手续,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机电证等文件的办理。
5. 因乙方不按委托协议履行其义务导致进口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迟延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并自行承担一切对外责任。
6. 因外商不履行进口合同义务导致进口合同不能履行,应按进口合同要求及时协助甲方对外索赔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但相关的费用及风险由甲方承担。

7. 如外商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进口合同的规定，应免除乙方对甲方的责任，但应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并及时通知甲方。
8. 提出对进口货物违约方面的索赔证据，乙方应负责协助向外商办理索赔事宜，费用由甲方支付，并向甲方通报索赔进程，转付索赔所得款项。
9. 甲方付清所有款项后，乙方开具货物的代理业务发票。
10. 乙方负责办理进口货物的报关、海关提货、商检、国内运输等相关事宜并垫付相关费用。甲方予以协助。

#### 四、争议的解决：

1. 甲方应在索赔期内提交必要的索赔证件，乙方接到索赔证件后，应按照与外商签定的合同规定及时对外索赔，并应及时向甲方通报索赔进程、转付索赔所得款项。因甲方的过错而未能对外索赔或索赔不成的，其损失由甲方承担。因乙方的过错而未能对外索赔或索赔不成的，其损失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在对外索赔的过程中无过错，甲方无权向乙方要求外商赔偿金额以外的赔偿。
2. 在甲方同意并提供费用及协助下，乙方有义务对外提起仲裁或诉讼，由此产生的损失或利益由甲方承担或享有。如果乙方拒绝或延迟提起仲裁或诉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如果甲方拒绝诉讼或不愿提供费用，乙方可以自行承担费用和 risk 对外商提起仲裁或诉讼，由此产生的损失或利益由乙方承担或享有。

#### 五、收款及结算开票：

甲方预付全款 1,568,000.000 元人民币给乙方，为人民币包干价，不退不补，其中代理费为总金额的 0.75%，即人民币11,760.00元，此费用包含在总金额内。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相应票据。

#### 六、乙方银行资料如下：

收款人：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帐号：01090334600120105413162

七、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或双方书面协商补充或修改。

八、正本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西安理工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西安市金花南路5号

电话：029-82312376

日期：2026年5月28日

乙方（盖章）：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壹号C2座11层

电话：029-82219692/15029966949

日期：2026年5月28日